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0308-09

---

## 本署偵辦臺中市興中街大樓火災重大傷亡事故案

### 案件偵辦說明

本署偵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6 日 16 時 31 分許，在臺中市中區興中街某大樓發生火災重大死傷事故案。就本案相驗進度及偵查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確認死者 6 名，原已確認身分之 3 名死者，均已通知家屬，其中 1 名於昨日已核發死亡證明書予家屬，另 2 名於今日下午核發死亡證明書予家屬。另 3 名原外觀無法辨識身分之死者，經採集死者及疑似死者家屬之 DNA 作檢測鑑定，於今日已確認死者身分，均為火災事故大樓之承租住戶，分別為陳男(47 年次)、許女(46 年次)、張女(48 年次)，本署已通知家屬，將儘速完成相驗程序。
- 二、本件火災重大傷亡事故之發生原因及刑事責任偵查部分，經本署專案小組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積極蒐證偵辦後，認：
  - (一)被告鄭○○因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、第 2 項殺人未遂、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  - (二)被告莊○○因涉犯刑法第 189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阻塞集合住宅逃生通道致死、第 276 條過失致死、廢棄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